



有關「第四十二屆香港特殊奧運會高爾夫球比賽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獲校方推薦參與「第四十二屆香港特殊奧運會高爾夫球比賽」。有關是次活動的詳情如下：

1. 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(測試日)、2018年11月27日(決賽日)
2. 活動時間：上午10:00至下午5:00
3. 活動地點：賽馬會滘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(西貢滘西洲)
4. 集合時間：上午8:30於學校出發(實際解散時間將視乎比賽賽程，將於稍後活動備忘作出通知)
5. 集合地點：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6. 解散時間：約下午6:30(實際解散時間將視乎比賽賽程，將於稍後活動備忘作出通知)
7. 解散地點：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8. 交通：乘本校校巴或旅遊巴(費用全免)
9. 服裝：運動員須穿著學校運動服
10. 午膳：根據大會指示，任何人士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或茶點進入比賽場地。故午膳安排如下：

<p><u>2018年11月13日(測試日)</u> 可於場地餐廳用膳，請家長預備約100元現金作購買午膳及飲料。</p>
<p><u>2018年11月27日(決賽日)</u> 可於場地餐廳用膳，請家長預備約100元現金作購買午膳及飲料。</p>

11. 查詢：黃栢潼老師 電話：2462 0850
12. 備註：1. 活動進行前兩小時，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所有活動一律停止進行。
2. 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1號颱風戒備訊號，並且天氣持續惡化，活動或會取消。

敬請家長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(星期二)前交回學校。

此致
各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啟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

回 條

通告 A2018/2019/035

(交黃栢潼老師)

敬覆者：來函奉悉。

本人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第四十二屆香港特殊奧運會高爾夫球比賽」。
活動完畢後，敝子弟將 由家長接送 自行放學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「第四十二屆香港特殊奧運會高爾夫球比賽」。

此覆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_____ 班 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〇一八年____月____日

*家長請用✓號表示
截止日期：十月十六日